

# 厦门固德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第一次财产分配的公告

(2025)固德瑞破管字第8号

厦门固德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

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厦门大申电气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4月1日作出(2025)闽02破申4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厦门固德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债务人”或“固德瑞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(2025)闽02破193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福建诚和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，负责固德瑞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。

管理人制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2025年9月1日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闽02破19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裁定认可管理人制作的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管理人拟就固德瑞公司的第一次分配事宜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本次可供分配财产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23日，固德瑞公司本次分配总额为：158,465.70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资金来源如下：

(1) 管理人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接管的执行案款，金额：158,458.88元；

(2) 管理人账户银行结息6.82元。

### 二、破产财产清偿

#### 1. 破产费用支出以及预提情况

##### (一) 破产费用

暂计至2025年12月23日，本案已实际已发生破产费用337元（刻章费、邮寄费），由管理人自行垫付，未清偿。

##### (二) 管理人报酬

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经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第二条



之规定，经管理人申请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本次分配管理人可收取报酬为19000.00元。

清偿上述已产生的破产费用后，破产财产剩余为139,128.70元。

### （三）预留费用

因追收股东应缴未缴出资及收尾阶段可能还将产生其他破产费用（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等）的支出，管理人拟预提破产费用50000元，以处理后续事务。

预留上述费用后，破产财产剩余为89,128.70元。

## 三、财产分配

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9月1日做出的(2025)闽02破19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中确认的固得瑞公司无争议债权，固得瑞公司债权总额为3,643,039.22元，其中普通债权3,636,606.15元，劣后债权6,433.07元。

2025年12月10日，管理人收到第1户债权人厦门恒荣机电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642,241.59元，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；2025年12月20日，管理人收到第2户债权人孙俊补充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76,902.88元，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以上两笔补充申报债权因管理人审查工作尚未完成，故本次分配暂予以提存预留。

### （一）普通债权的分配

本次普通债权的清偿率=本次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企业财产总额/普通债权总额，即：89,128.70元/4,355,750.62元≈2.046%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（元）	债权占比	分配受偿金额（元）	清偿率	备注
D01	厦门双鼎福建材有限公司	146,922.47	3.37%	3,006.37	2.046%	
D02	厦门大申电气有限公司	345,616.10	7.93%	7,072.10	2.046%	
D03	厦门研屹智能工程有限公司	1,172,350.00	26.91%	23,988.98	2.046%	
D04	张艳萍	181,053.00	4.16%	3,704.76	2.046%	



D05	厦门鑫沪厦贸易有限公司	245,945.92	5.65%	5,032.62	2.046%	
D06	厦门鑫合龙工贸有限公司	226,387.02	5.20%	4,632.40	2.046%	
D07	厦门荣雁贸易有限公司	230,097.20	5.28%	4,708.32	2.046%	
D08	厦门联百顺实业有限公司	185,355.89	4.26%	3,792.81	2.046%	
D09	厦门煌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500,450.05	11.49%	10,240.36	2.046%	
D10	靖江市神舟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264,420.00	6.07%	5,410.64	2.046%	
D11	朱金强	138,008.50	3.17%	2,823.97	2.046%	
D12	孙俊	76,902.88	1.77%	1,573.61 (预留)	2.046%	暂缓认定,预留清偿份额,后续按债权最终确认结果实际清偿
D13	厦门恒荣机电有限公司	642,241.59	14.74%	13,141.74 (预留)	2.046%	
合计		4,355,750.62	100%	89,128.70	-	



## (二) 劣后债权的分配

因本次可供分配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普通债权,故本次分配不清偿劣后债权。

特别说明:

本财产分配有关情况以书面(电子)方式告知各债权人,不再另行表决。如债权人对本次分配方案均明确表示无异议的,管理人将按照本分配方案径行分配。债权人若对金额有异议,应在2025年12月24日12时前书面提出异议,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分配。

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,视为放弃。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,如果财产数量不足以分配的,不再追加分配。



本次分配为本案第一次财产分配，非最后一次分配或最终财产分配，管理人在后续履职过程中，若增加追回的破产财产或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将根据《关于提请审议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继续进行分配并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固德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2月23日



1  
字

